（上接B073版）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0064070U
注册资本	122,637.3256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贤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D座三楼3、4、5、10、11、15室，四楼15室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物业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上述经营项目的上下游相关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授权委托书》，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全部股东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佛山建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建投主要业务包括城市更新业务（三旧改造、土地整理、特色小镇开发等）、民生服务（物业服务与资产经营等）、住房租赁业务、建筑建材业务（装配式建筑、建筑铝材等）等。

佛山建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930,044.64	1,661,176.20
总负债	1,360,396.14	1,125,402.44
净资产	569,648.49	535,773.75
营业收入	920,964.12	1,084,671.05
净利润	26,518.37	24,463.62
资产负债率	70.49%	67.75%

注：佛山建投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载明的股份发行数量确定。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人民币2.92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佛山建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及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协议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面对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全面阐述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至“千年大计”。在“十四五”规划中，政府提出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及“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2035年远景目标，因此，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修复及保护、生态农业、乡村振兴及生态旅游发展空间仍十分广阔。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国已经践行并必将坚持的重要战略方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改善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成为基本国策。因此，市政园林、生态工程、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等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将持续长期存在，未来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市场空间仍十分广阔。

2.公司生态工程施工项目的落实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随着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公司承建的市政项目趋于中大型化。长期以来，公司着重开发支付进度比较及时的项目，并取得不错进展，但有些优质项目，其项目建设需要资金的相对长期占用，如EPC项目的分期收款、PPP模式下的资本金出资等，对公司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业务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受资金实力的限制明显，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我国生态环境和园林建设行业具有投入资金规模大、回收周期长、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资金实力是该行业项目承揽和实施运作的重要前提之一。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的储备及施工运营经验，近年来高速发展，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随着资本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公司未来拟向绿色建筑、河道治理、乡村振兴等符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行业进行升级和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积极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与在新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34.54%、43.30%、53.13%和59.64%，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运营资金得到较为充分的补充，在公司面临主要客户恒大集团支付风险的情况下，佛山建投的战略控股及资金、信用支持，将使得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3.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和优化，助力大湾区发展建设

佛山建投作为区域快速发展的国有平台，专注于产业园建设运营、城市更新改造和建筑建材业务。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佛山建投将通过持续的信用支持和产业链生态发展助力，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全方位赋能，协助其紧紧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及佛山市绿色生态建设及乡村振兴的发展机遇，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优化，更多、更好的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未来发展建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在提升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的同时，双方将集中资源及平台优势，全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就绿色生态建设领域的龙头企业。

4.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计算，佛山建投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75%，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保证公司股东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夯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佛山建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文科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佛山建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且佛山建投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综上，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佛山建投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6.80%，佛山建投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变更为佛山建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变更为佛山市国资委。在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计算，佛山建投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75%。虽佛山建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但佛山建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不排除未来出现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风险。同时，未来不排除出现佛山建投利用文科园林控股股东身份便利，牟取相关利益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根据佛山建投与赵文凤、文科控股及李从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拟改选，佛山建投拟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公司的董事长由其中的1名非独立董事担任）和2名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监事会拟改选，佛山建投拟提名2名监事。在新一届董事会改选成立后，由新一届董事会重新选举或聘任公司的其他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未来不排除出现公司董监高变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为179,690.72万元，占资产总额31.42%。虽根据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未来不排除出现公司因流动资产紧张、控股股东变更等因素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2.9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载明的股份发行数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投”）与赵文凤、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文科控股”）及李从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文科控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佛山建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文凤持有的上市公司30,950,400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以及文科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6,986,0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6%），合计受让上市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0%）。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文科控股将其剩余的19,509,97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佛山建投。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佛山建投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6.80%，改选完成后，佛山建投将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前述协议履行为前提，控制权变更后，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佛山建投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佛山建投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公司将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进程，在本次董事会后择期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以届时通知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2.9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载明的股份发行数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1名特定投资者，即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投”）与赵文凤、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文科控股”）及李从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文科控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佛山建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文凤持有的上市公司30,950,400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以及文科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86,986,0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6%），合计受让上市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0%）。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文科控股将其剩余的19,509,97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佛山建投。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佛山建投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6.80%，改选完成后，佛山建投将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前述协议履行为前提，控制权变更后，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佛山建投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佛山建投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